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编号：2016-057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将中纤板生产线有关固定资产出租给普洱市思茅区沪顺木业有限公司，每年的租赁费用为150万元，租期三年，共计450万元

- 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租赁资产的任一、部分或全部未设定抵押、托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亦未涉及监管、查封、扣押、冻结、拍卖或其他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性措施。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租赁事项概述

为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确保中纤板生产线有效恢复正常生产，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

司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恒木业”或“甲方”）与普洱市思茅区沪顺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顺木业”或“乙方”）签署《租赁合同》，将甲方拥有的中纤板生产线的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出租给乙方。每年的租赁费用为 150 万元，租期三年，共计 450 万元。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普洱市思茅区沪顺木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在普洱市思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竹木原材料的议购；中纤板、木（竹）制成品、半成品的加工制作、销售；五金、有色金属、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志星。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沪顺木业 2015 年度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 2211.04 万元，资产净额 1012.02 万元，营业收入 396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68.45 万元。

三、对外租赁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年产三万立方米中纤板生产线于 1996 年建成投产。2010 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年产 3 万立方米中纤板生产线进行合作生产经营的议案》，公司与云南先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见装饰”）对年产 3 万立方米中纤板生产线达成生产经营合作。2016 年 5 月，公司与先见装饰签订了《解除协议》，解除了合作生产。

2016 年 7 月，公司将包括中纤板生产线在内的固定资产出资到全资子公司永恒木业。目前，永恒木业拥有中纤板生产线的所有权。

该生产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中纤板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租赁给沪顺木业，该资产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账面原值	35,046,588.19	35,046,588.19
累计折旧	24,515,867.74	23,502,271.44
账面净值	10,530,720.45	11,544,316.75

上述固定资产的任一、部分或全部未设定抵押、托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亦未涉及监管、查封、扣押、冻结、拍卖或其他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性措施。

四、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1、租赁资产

本次租赁资产系指永恒木业合法拥有的中纤板厂的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租赁资产具体以双方盖章确认的《租赁资产明细表》为准。

2、租赁资产现状和交付

2.1 为了使租赁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需进行必要的修缮。永恒木业和沪顺木业双方应提前对修缮预算、修缮内容进行书面确认，经

确认后的修缮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并由沪顺木业负责对租赁资产进行修缮。

2.2 沪顺木业在租赁期间，需对租赁资产进行日常维修和保养，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租赁期届满，沪顺木业向永恒木业返还的租赁资产需达到可使用状态。

2.3 租赁合同生效后，永恒木业和沪顺木业双方在《租赁资产明细表》上盖章，即视为永恒木业向沪顺木业交付了租赁资产。

3、租赁期限、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永恒木业向沪顺木业出租租赁资产的期限为 3 年。在第一个租赁期内，永恒木业给予沪顺木业一个月租赁资产修缮期（计入第一年租赁期），即第一年租赁期自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止，总体租赁期自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到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租赁期满，双方另行协商续租事宜（包括续租期、租金以及支付方式等）。

3.2 租赁资产每年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00 元），3 年共计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小写：¥4,500,000.00 元）。

3.3 支付方式

3.3.1 租赁期内第一年租金支付方式

沪顺木业需于租赁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永恒木业支付首期租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元）；2017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租金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00 元）2017 年

4月15日前支付剩下租金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小写：¥750,000.00元）。

3.3.2 租赁期内第二年、第三年租金的支付方式

自第二个租赁年度开始，沪顺木业需在上一年租赁年度届满前一个月（2017年11月5日以前）向永恒木业支付半年租金柒拾伍万元整。租赁期内下剩的租金，沪顺木业每半年向永恒木业支付一次（柒拾伍万元整），直至支付完毕。

五、租赁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租赁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恒木业将中纤板生产线相关固定资产对外租赁至沪顺木业，并授权永恒木业管理层签署《租赁合同》并办理租赁事宜。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一方面可使闲置资产得到利用，另一方面公司可获得一定的租金，租金收入可以覆盖该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有利于减少亏损。本次交易将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合作双方除了租赁关系，不存在其他风险共担的合作事项，生产经营风险完全由承租方承担。

七、租赁合同履行的风险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该租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解除合同情形或遇到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